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2025 年 10 月

前言

兰店乡位于庄河市区东部，紧邻庄河中心城区，处于庄河中心城区综合发展核心辐射范围内以及庄河南部蓝色海洋经济带上。兰店乡北与吴炉镇、徐岭镇，东侧毗邻黑岛镇，南面临海，整体地势以中部老金山为高点逐步向四周趋于平缓。

兰店乡区域位置优越，产业基础优势明显，在水产养殖、水产加工、装备制造产业等方面具有较大潜力。同时兰店乡山、海、田园景观相互交融，滨海景观特色明显，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丰富，境内含蛤蜊岛、东方湖公园、老金山、鲍码河等景观资源。

新时期在以生态文明和资源环境紧约束为背景，以严守“绿水青山”为前提的条件下，实现全域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城乡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成为本次规划的主旨。

本次规划的重点主要有：1) 承接上位规划传导，贯彻落实上级战略、细化底线管控，促进“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2) 坚持全域全要素“多规合一”，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资源优化配置，对全域国土空间布局做出综合部署；3) 解决地方实际诉求，以促进一三产业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乡村地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落脚点，促进乡村振兴发展；4) 加强规划可实施性，明确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指导要求，引导乡镇、村庄建设实践。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3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5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5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5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管控	7
第四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8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8
第四章 规划分区及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9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0
第三节 建设用地弹性布局要求	11
第五章 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2
第二节 水资源	13
第三节 湿地资源	14
第四节 林草资源	14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5
第六节 海岸线、近岸海域资源	16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	18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19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19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19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21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22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3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23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23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24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24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26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26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26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26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28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8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29
第三节 住房保障	30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0
第五节 景观风貌	31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32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2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32
第三节 环境保护	3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34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制	34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3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3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定位

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内兰店乡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相关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践行“两山理论”精神，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提升兰店乡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镇村居民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以“产城融合，品质兰店”为目标定位，打造高质量滨海特色乡镇，充分发挥城乡纽带作用，为承接庄河中心城区产业转移与功能外溢打好坚实基础。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兰店乡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92.67 平方公里（其中约 29.63 平方公里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共辖 1 个国有农场及 7 个行政村。陆海统筹规划研究范围涵盖庄河全部海域范围。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层次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乡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内两个层次。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第6条 城镇性质

庄河市主城区一体化发展拓展区、庄河市重要的城郊农业区。

第7条 城镇职能

庄河市一般乡镇，庄河市主城区板块拓展区、城区近郊工贸产业集聚区、现代农渔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8条 规划目标

加强区域统筹，积极融入庄河市主城区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城乡纽带作用，承担庄河市主城区板块拓展、功能辐射及产业外溢，至 2035 年，稳固粮食生产，强化生态保护，城乡品质显著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规划至 2035 年，构建产城融合发展、现代化功能复合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小镇。

第9条 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边界管控有力提升，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以城乡融合、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为动力，围绕水产养殖、水产加工及新型技术现代产业，实现“青山绿田、魅力兰店，产城融合、品质兰店”的城乡融合发

展示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0条 产业融合

重点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及特色农产品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联动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强化农业与工业融合发展，推进水产加工业做优做强，同时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在严守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做精做优现有特色果蔬种植业、水产养殖业，促进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旅游度假产业联动发展。

第11条 集聚提升

引导人口、产业、土地等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打造效能高、集聚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滨海乡。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合理确定镇村体系，加强中心村与各村庄组团培育。围绕金场工业园区集中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兰店乡水产加工业发展，促进产业成群成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12条 品质塑造

持续提高乡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乡镇基础设施，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建设乡村生活圈。加强乡村环境品质提升与特色打造，建设半小时镇村公共服务圈，推动镇村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均衡配置，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保护，彰显自然人文特色，加强全域风貌塑造，提炼人居环境特色，加强重要节点景观风貌引导。深入挖掘旅游资源，提升利用效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3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在尊重兰店乡现状城镇村布局及农林用地分布特色及发展方向的基础上，规划构建“一横一纵，双心、两节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横：指以滨海公路、经七路为依托，形成连接金场工业区与庄河中心城区兰店扩展区的产业联动发展轴。

一纵：由兰店农场至庄河中心城区兰店扩展区的南北向城乡融合发展轴。

双心：指依托兰店农场老集镇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依托庄河中心城区的城乡融合中心。

两节点：金场村工业园区发展节点、蛤蜊岛旅游康养区节点。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第14条 农业生产空间

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划入一般农业空间。主要包括粮食种植区、林下经济区、果蔬种植区、设施农业区及水产养殖区。粮食种植区呈面状广泛分布于平坦地带；林下经济区主要分布中部老金山、歪脖山等山林较为集中的地区，其中解放村、石山村、元和石灰窑村、金场村比例较高；果蔬种植区与林下经济区交错分布，位于地形起伏较小区域；设施农业区与各村屯优势资源结合在全乡内灵活分布；水产养殖区主要位于金场村、石灰窑村、磨石房村南部。

新增种植设施建设用地需依据上位规划及农业主管部门关于设施农业发展的行业规划，建设标准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防止耕地“非粮化”现象；布局畜禽养殖设施，需充分考虑邻避问题，争取相关利益方意见后实施。

第15条 生态保护空间

规划形成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重要区、集中连片公益林、天然林为基底，河流水系为廊道的生态保护空间体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入重要生态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河流作为一般生态空间，主要位于中部老金山及鲍码河。

筑牢陆海联通的生态廊道体系，严格保护鲍码河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强化水源涵养功能及河道生态化建设，维护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加强重要生态廊道管控，鲍码河两边单侧划定生态控制范围100-200米，城区段不宜低于30米。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内积极开展河道生态修复，控制周边生产生活污染及占用河道的建设行为。

重点修复北黄海滨海生态带，加强入海口湿地及滨海生态功能保护。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建设，修复受损岸线和滨海湿地，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第16条 优化建设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空间，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等特殊建设项目，风景游览设施的

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的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管控

第17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应当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方案须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后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

第18条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19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第20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日常监管，严格控制新建与洪涝设施、水利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泄洪通道畅通。

第21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划定兰店乡规划范围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都元和烈士墓 1 处。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22条 规模等级结构与职能分工

构建“城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城镇包括兰店农场城镇开发边界、鲍码村庄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磨石房村庄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其中兰店农场城镇开发边界主导职能为公共服务、居住生活、商业服务；鲍码村及磨石房村的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庄河中心城区内，主导职能为公共服务、居住生活、商业服务。中心村包括金场村、石山村，主导职能为农业种植及水产加工。基层村包括解放村、元和村、石灰窑村、鲍码村、磨石房村。

第四章 规划分区及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 5 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在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分别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

第23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区域，兰店乡生态红线位于乡域南部，包含辽宁大连黑脸琵鹭自然保护区。主要类型为重要河口。本区域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或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第24条 生态控制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类型为自然山体和河流，分布在乡域中部山体及鲍码河、与西屯河、小蛤蜊河两侧。应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适度开发利用。

第25条 农田保护区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26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集镇，金场工业园区、庄河中心城区。

第27条 乡村发展区

本区域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科学布局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建设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村庄建设区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和整治，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28条 优先保障农业与生态空间用途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有效保护林地资源，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第29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工业区分散用地集中布局，优化职住比例和空间布局，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合理利用闲置用地。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增加基础设施，完善路网结构，保障包括庄瓦高速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宅基地集约化建设，引导乡村人口集中居住。

第三节 建设用地弹性布局要求

第30条 “点位+虚线”管控

对位于城镇发展区之外零散分布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项目，在用地规模、空间位置的尚未明确前，项目以“点位”表达，并纳入项目清单（库）管理。

第五章 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实至名归。

第31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32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改善耕地地力，促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农业绿色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第33条 改善耕地生态

加强耕地生态系统保护，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发挥耕地生态、隔离、防护等功能和价值，恢复农田生物链，提升物种丰富度，维护耕地生态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严格防控重金属和地下水污染，精准开展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加强退化耕地生态修复。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加大退化，损毁耕地生态修复力度，提升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第34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强化“以补定占”管控。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域内稳定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一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上限。

第二节 水资源

第35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落实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河湖水域及其岸线、坑塘水库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及保护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灌溉水渠、输水渠道。对农业开发、旅游开发进行监管，禁止任何破坏山林、水源林及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加大流域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整治力度，推进鲍码河等河道治理，打造绿色生态廊道，提升主要河道的排洪、净化、景观等生态功能和经济价值。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保护区域水资源，限制开采地下水，并采用人工回灌淡水方式防治海水入侵区域，积极开展海岸侵蚀治理。

将外调水与本地水、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等多种水源统一优化配置，重点提高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强化水资源保障。合理调配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结构，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用水权益，确保饮水安全，

加强农业和工业用水节水建设，对主要用水产业实行“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保障必需的生态用水。

第36条 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优化用水结构，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进节水技术，大力推广节水器具，提高用水水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37条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规划保留湿地主要包括现状河流、湖泊等，集中分布于鲍码河、蛤蜊河、于西屯河和及南部沿海湿地。

规划期内确保保留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管控湿地活动，落实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湿地，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实施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管理制度。

积极采取必要湿地保护措施，根据湿地保护专项规划要求，采取控制上游水源取用、适当补水、开展周边生态环境修复、控制湿地周边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等措施预防湿地退化。

第四节 林草资源

第38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优化林地结构。严格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明确天然林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其转为其他用途。综合考虑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点布局和建设生态公益林，在林地条件较好的丘陵地区，引导建设以经济林为主的商品林。

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建立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及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林审核审批手续。

加强林业生态安全。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利用网络监控等高新技术，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39条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规划加强现有矿山资源开采监管，推进矿业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充分考虑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地质环境安全、生态保护修复适宜性，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开发、植被恢复、产业建设、景观再造融合发展。

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矿产地整体勘查和开发，实现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保障矿产资

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

第六节 海岸线、近岸海域资源

第40条 海岸线资源

兰店乡南临黄海，现状海岸线曲折，岸线资源丰富，无自然岸线。岸线以渔业养殖为主。为协调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三种类型。

规划推进海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将全域岸线规划为渔业岸线、城市生活岸线、生态岸线三类，其中渔业岸线普遍分布于滨海各村；城市生活岸线主要分布在鲍码河入海口、蛤蜊岛等地区建设高品质城市滨海休闲空间，为市民提供生活及服务；生态岸线位于蛤蜊岛大桥周边，规划实施岸线生态修复、增加生态岸线比例。

第41条 近岸海域资源

根据兰店乡的陆海空间格局，结合产业发展的目标，统筹海域、近岸、沿岸功能。依据海域功能区划，加强海洋空间管控。合理开发利用海域，加强河流入海口水质治理，整治违法围海养殖，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在近岸积极推进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在海岸线两侧陆域、海域功能分区布局中遵循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禁止在陆海生态保护与控制区周边布局影响生态环境的用地用海功能；存在一定影响的相邻陆海功能区，在满足生态、环保、安全及其他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用地用海功能区兼容；功能互相兼容的陆海功能区，应鼓励陆海两侧多功能复合化发展，充分开发利用陆海空间。

推进生态修复岸线的治理与科学合理利用，集中开发利用已有围填海，整治修复其余受损严重岸线。加强滨海近岸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系统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避免改变湿地自然状况，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42条 无居民海岛

推动无居民海岛分类管控与利用，明确分类管控政策。兰店乡共包括 17 个无居民海岛，分别为白坨子二岛、白坨子一岛、东小蛤蜊岛、观音壁、观音岛、蛤蜊二坨子、金坨子前礁、白坨子、老金坨、盘坨子、人坨子、团坨、小孤坨子、庄河二坨子、庄河三坨子、庄河四坨子、蛤蜊岛。

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内无居民海岛纳入生态用岛，包括白坨子二岛、白坨子一岛、东小蛤蜊岛、观音壁、观音岛、蛤蜊二坨子、金坨子前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无居民海岛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加强保护，严格禁止一切与维护强化其生态功能或与国防军事安全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

根据上位规划传导，白坨子、老金坨、盘坨子、人坨子、团坨、小孤坨子、庄河二坨子、庄河三坨子、庄河四坨子为农林牧渔用岛，蛤蜊岛为游憩用岛，规划严格控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强度。引导无居民海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支持运用绿色可持续手段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在不影响海岛生态稳定的情况下，可适度开展的观光旅游和渔业生产活动，重点推动蛤蜊岛等近岸、近城岛屿旅游开发。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

应当向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施“有偿使用”政策。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43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要求，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管控的基础上，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业融合发展。

全域共包括三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都元和烈士墓、解放村后山烽火台遗址、南山烽火台遗址。其中都元和烈士墓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别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以保护和修缮为主要方向；解放村后山烽火台遗址及南山烽火台遗址尚未定级，类别为古遗址。历史文化资源应避免周边农业生产、村庄建设等活动对保护的干扰及破坏，同时应增加配套相关标识、保护说明、旅游指导等设施，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结合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亮点，塑造特色，构建独特的历史文化节点风貌，彰显古村古韵，带动乡村振兴。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以及修缮措施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第44条 村庄分类

结合兰店乡实际情况和上位规划要求，全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两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集聚建设类村庄 4 个。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第45条 全域产业发展策略与布局

第一产业：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农业，优化粮食种植业与特色蔬菜种植业发展，大力发展优势种植农产品，做精做强蔬菜与食用菌特色作物种植，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打造兰店乡农业品牌。依托金场村、石灰窑村等沿海村庄产业优势做精做强水产养殖业，积极推动与黑岛镇共建养殖、加工、物流、贸易一体的海洋经济产业区。

第二产业：以集镇、金场工业园区为核心，承担庄河市主城区板块拓展、功能辐射及产业外溢，在乡域内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集中发展第二产业，重点推进装备制造、机械加工、新型建材、数控电气等科技含量高、环境无污染的新兴产业；依托水产养殖优势产业，着力推动水产加工业发展，提升优化水产加工业科学技术水平，提升水产加工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并与黑岛镇形成联动，依托庄河港黑岛作业区，形成聚集效应。

第三产业：优化提升集镇区商圈，以 201 国道沿线为重点，加快商业设施改造，改善商业环境，增强配套功能，提升服务档次。以鲍码村和磨石房村为中心，发展旅游服务业，依托山海景观、渔家风情、海洋文化及蛤蜊岛旅游度假区打造兰店滨海旅游名片，并与周边庄河中心城区、黑岛镇形成联动，强化原有庄河旅游景点路线的同时，形成新兴城市近郊海洋度假精品旅游路线。同时在兰店农场结合农用地开展蔬菜采摘体验园建设，打造农事体验旅游项目，提升现代都市农业综合效益。

第46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空间

乡村地区重点保障必要农产品集散、水产加工、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纳入村庄建设边界内。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兰店乡各村庄发展特征和资源禀赋，合理确定全域乡村产业发展方向。其中，鲍码村、磨石房村、石灰窑村及金场村依托现有资源，提升水产养殖业与水产加工业，同时发展滨海休闲旅游产业。其他村以粮油种植、果蔬种植为主，利用好优势农业资源发展农家体验、果蔬采摘、大地景观等生态农业、休闲农业。

第47条 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农村闲散用地，整理、盘活用地效率较低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乡村一三产融合发展。鼓励旅游资源丰富、环境优美的乡村地区利用现状建设用地改造旅游民宿，丰富乡村旅游产业。

积极响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各村挖掘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潜力空间，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仓库、工厂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未利用的村小学等，依据本地区农产品特点和旅游资源，积极完善农产品相关配套产业、科技服务和发 展旅游休闲产业。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第48条 村庄布局

全域村庄应维持现有区位，不额外新建村屯，不进行整村搬迁撤并，构建“三核两副三节点”的镇村体系。

兰店农场、鲍码村、磨石房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与城镇统筹融合发展，逐步进入城镇，形成中心社区。

依托中心村，形成东、南 2 个副中心，在传统种植业基础上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

3 个基层村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生态保育为主。按照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标准进行配套。

第49条 村庄建设边界及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内适用以下用地类型：农村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规定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村庄建设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50条 人居环境引导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整治工程。鼓励村民结合村庄规划改善住房建设条件，提高住房的安全性、舒适度和美观度；建设乡村生活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补充相应文化、设施、养老等设施；加强农村公共空间和乡村道路沿线的绿化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农村公用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农村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提高生活便利性。突出独具特色的滨海风貌，保护好原生态自然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弘扬延续乡村文脉，彰显滨海村庄民俗风情。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51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鲍码村各类要素管控要求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引导，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形式纳入本规划，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需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包括村域用地布局图、规划指标控制表、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三部分内容。应遵循本规划提出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保护面积和要求，符合村民住宅项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划引导。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兰店乡如制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涉及三条控制线调整，应依据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工作的意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及后续相关政策要求。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第52条 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

立足兰店乡发展阶段与现状主要问题，重点开展对闲置土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再利用，鼓励用于开展养老、农贸、旅游等服务项目，在村庄规划中应明确功能置换方向，未明确用途前可作为留白用地。

第53条 农村宅基地综合整治

根据整治原则，将本乡生态保护红线外基础设施差、居住环境差的零散住户进行整治。土地整治结合实际情况与相关政策要求，在条件成熟情况下进行“退宅还耕还林”，引导有序治理。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第54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改造低效农用地，提升农业灌溉生产条件。规划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推进土地平整、土壤培肥、农用地污染治理工作，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和机械化。

第55条 耕地规模化、集中化措施

将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地类，连同周边零散耕地，开展耕地规模化、集中化布局整治，实现“小田变大田”。后续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行细化落实。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56条 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兰店乡全域生态修复工作在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修复任务前提下，结合地方诉求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协同周边乡镇，统筹开展重点修复区工作。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第57条 编制实施方案

规划期内，兰店乡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实施方案。

第58条 涉及“三区三线”优化调整需遵循的原则

1.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应坚持“总体稳定、优化微调”原则，确保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平均图斑面积有上升、调入图斑个数小于调出图斑个数、调入地块平均坡度不大于调出地块平均坡度。调整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 5%。

2.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要求。原则上不能调整现有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和位置，不得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等生态功能用地进行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应保持总体布局稳定，在不突破庄河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进行局部优化。

整治中涉及“三区三线”局部优化调整的，应确保空间格局总体稳定，具体调整情形和程序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执行。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第59条 总体景观要素

立足兰店乡域山、水、林、田、海整体格局、乡村空间形态和地方文化特色，彰显自然山水、人文资源禀赋和特色景观，兰店乡规划塑造集农村乡韵、青山绿水、滨海活力、城村互融于一体的乡村风貌。

根据兰店乡自然生态本底、各类资源分布与产业布局，规划形成“田园风貌区、青山风貌区、村落风貌区、城乡融合风貌区”四类风貌区域。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第60条 城镇景观风貌营造指引

充分考虑城镇开发边界周边自然资源，地理环境优势，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景观风貌、控制建筑体量、高度、色彩，使城镇建筑与自然景色相呼应，形成良好的天际线，营造山中城，水中城。充分考虑居民、游客精神文化需求，突出乡域产业特色景观，补充加强休闲康体场地及设施，展现健康活力的城镇景观风貌。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第61条 延续传统特色提升形象与品质

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和肌理，布局错落有致，在保留传统布局特色基础上满足现代生活需求。乡村建筑风格要体现沿海特

色及村庄历史文化，并注重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整治农房、院落等风貌，打造良好的景观界面。整体建筑风貌以传统北方民居建筑特点为原形，可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元素或采用现代简约风格。根据村庄职能合理控制建筑体量，在满足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前提下提升景观效果，建筑色彩可采用清新、明亮的色彩，注重与沿海环境相协调，建筑结构以硬山形式为主。提升村庄整体形象和品质，打造美丽村庄。

第62条 乡村住宅建设指引

进行农房、院落等风貌整治，打造良好的景观界面。村民住宅建筑外观设计注重建筑的统一性和整体感，整体建筑风貌以传统庄河民居建筑特点为原形，继承和发扬各乡村自身特色，新建村民住宅建筑屋顶色彩为蓝白系或红色系、墙体为灰白色系。新建建筑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可以有平屋顶，建筑墙身色彩以浅灰色系为主，穿插其他暖色调。建筑材料仍以砖、石木等传统型为主。推荐增加具有北方色彩的瓦当、脊吻兽、烟囱、灯笼、福字等传统建筑符号，形成富有个性的宜居乡村建筑风格。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63条 规划分区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及空间分布，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七类分区。

兰店乡规划分区分为庄河中心城区内及庄河中心城区外两部分。位于庄河市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为 268.23 公顷，其中，居住生活区约 66.02 公顷、综合服务区约 64.04 公顷、商业商务区约 24.57 公顷、工业发展区约 19.44 公顷、绿地休闲区约 31.88 公顷；交通枢纽区约 62.28 公顷。

庄河市中心城区外规划分区共 142.21 公顷，其中，庄河中心城区以外的居住生活区约 32.13 公顷，位于北部集镇，重点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优化配套设施，完善基础配套，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居住舒适度；综合服务区约 2.20 公顷，位于乡政府周边，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服务类型，整体提升服务质量，并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打造城镇特色和标志性空间；商业商务区约 10.49 公顷、主要沿 201 国道两侧分布，以提供商业休闲、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发展区约 93.12 公顷，主要位于南部金场工业园区及集镇东部乡内龙头企业，应引导原有企业提升生产能力并注重环境保护，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区集中布局，加强产城融合与产业区服务配套建设；物流仓储区约 1.08 公顷位于集镇北部，应加强储藏运输能力，

推动乡内企业长足发展、交通枢纽区约 3.20 公顷，主要位于滨海公路与庄河中心城区连接道路，应充分保障交通枢纽空间需求，为兰店乡城乡一体化做好有力支撑。

第64条 用途管制

各二级分区内用地类型应按照分区主导功能和发展方向进行统筹，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与结构。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第65条 功能结构

以城乡融合与产业联动为发展导向，构建“三心两轴”的功能结构。

1. 三心：指兰店乡集镇发展核心、位于庄河中心城区经七路上的城乡融合发展核心以及金场村工业园区的工业发展核心。

2. 两轴：指集镇至庄河中心城区的城乡融合发展轴、依托滨海公路和为经七路形成的产业联动发展轴。

第66条 用地布局

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适度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满足集镇区及周边乡镇就业人口的发展需求，集聚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功能。保障金场工业园区用地规模需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完善路网结构，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重点保障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环卫、消防等设施用地，提

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高城镇环境品质。

第三节 住房保障

第67条 住房保障规划

优化职住用地比例和空间布局，加强产业园区与居住用地的交通联系，实现职住平衡。积极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集镇及庄河中心城区周边居民点进城居住，预留集中安置居民的居住用地，在保障居民住房条件基础上，允许适当规划服务旅游度假人群的住宅区。

有序推进集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重点解决老旧小区管线、垃圾、便民服务、停车和绿化景观等问题，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支撑，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68条 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主要为公园绿地，规划完善乡镇绿地布局，打造生态功能完备、景观效果突出、使用率高、可达性强的城市绿地系统。

规划庄河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包括县级综合公园——东方湖公园、河流水面两侧的公园绿地等形成的庄河中心城区兰店乡范围的带状绿地系统、其余公园绿地均衡布局在庄河中心城区兰店乡范围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形成景观功能丰富、覆盖率高、服务半径合理的公园绿地系统。

第69条 公共开敞空间

集镇内公共开敞空间规划共分为三级，一级为商业开敞空间，主要以集镇 201 国道沿线商业集聚区为主；二级为生活休憩空间，位于居民居住区核心位置，根据地块特征进行差异化布局，合理规划按口袋公园位置与规模，积极推进公园建设；三级为开敞景观绿地节点，分布在乡内各个绿地较为集中连片的区域，为游客及居民提供必要的运动娱乐休闲条件。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70条 景观风貌格局

充分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特征、地理位置及传统风貌格局等因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形成分区特色显著，景观界面收放有序，重要节点突出的城镇景观风貌格局。强化公共广场、城市公园作为全乡重要公共活动空间的开敞性与引导性。强化串联行政中心、公共空间、现代商街的景观视廊，打造沿 201 国道及庄河中心城区兰店乡范围内的景观轴线。

加强开发边界内主干路、次干路沿线界面的设计与控制，统筹各类用地功能区的建筑高度。突出重要节点的景观风貌，重点建设集镇新建公园绿地及公共广场，突出景观重点，强化景观中心，塑造海洋文化符号，同时加强建筑风格与色彩引导，形成新旧协调、风格同一、特色鲜明的城镇风貌。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71条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兰店乡鲍码村及磨石房村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其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可与乡内其他村庄就近可共享共用，此外，中心城区以外仍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72条 全域综合交通设施统筹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1. 快速路：规划建设庄河市临港经济区世纪大街至滨海路连接线道路工程，进一步强化与庄河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有效改善兰店乡金场工业园区交通条件，引领城乡交通组织一体化发展。

2. 城市道路：落实庄河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交通网络构架，打造集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为一体的层级分明、高效通畅的道路网络。

3. 乡级道路：提升兰小线、兰黄线、经七路三条乡级道路的通行能力，提高道路质量，强化红线管控，整体提升道路系统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中长距离的城际交通联系以及各村之间的内部联系，满足兰店乡作为庄河中心城区产业外溢承载地日益发展的交通需求。

第73条 城镇道路交通组织

城镇道路系统规划。采用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的，功能完善、等级结构合理、运行高效、内外衔接有序的城镇道路网络系统。并结合交通事故易发路段开展综合治理，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第三节 环境保护

第74条 生态环境保护

城镇内的居住区、商业区和工业用地，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二级大气质量标准。

乡域内的水系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相应水体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应不低于三类标准。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发展密闭化、压缩化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同步实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制

第75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组织的全面领导，落实乡镇党委及政府组织实施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76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调动公众和专家参与到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的全过程。创新广泛、多样的公众参与形式，发挥传统纸媒和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的作用，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主题沙龙、规划展览等公众参与活动，为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提供广泛公众基础，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各项规划内容承接上位规划传导的基础上，以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为基础，强化规划向下传导，贯通上下传导机制。

第77条 详细规划传导

科学划分城乡单元：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城镇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外围乡村地区通过“乡村单元”传导，编制村庄规划。

第78条 专项规划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针对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开展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不得违反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加强规划衔接传导，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规划“一张图”的核对，经批复后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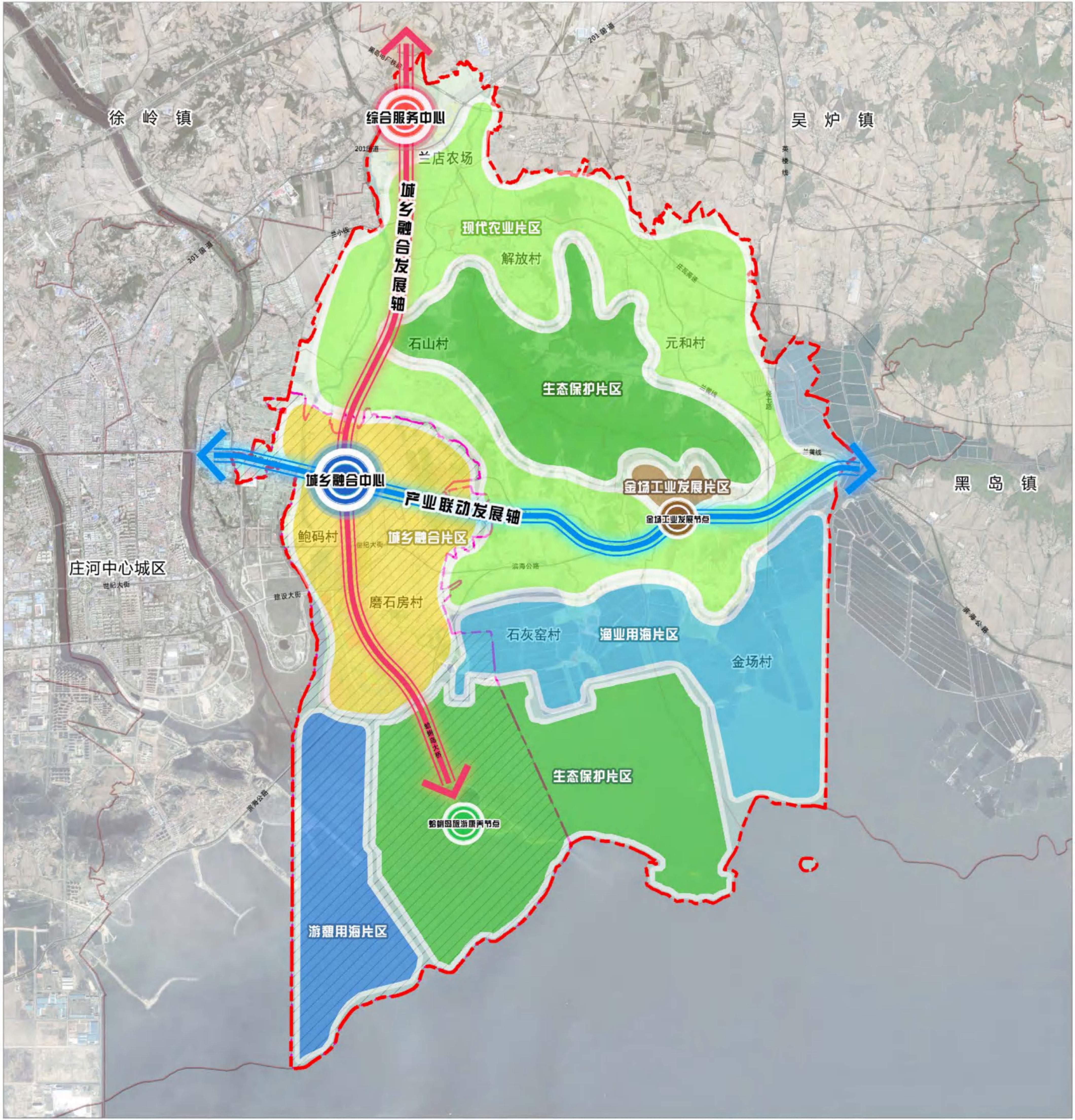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79条 纳入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建立“一张图”数据平台工作机制，将国土空间基础数据、规划成果、管控边界、审批信息等动态更新入库。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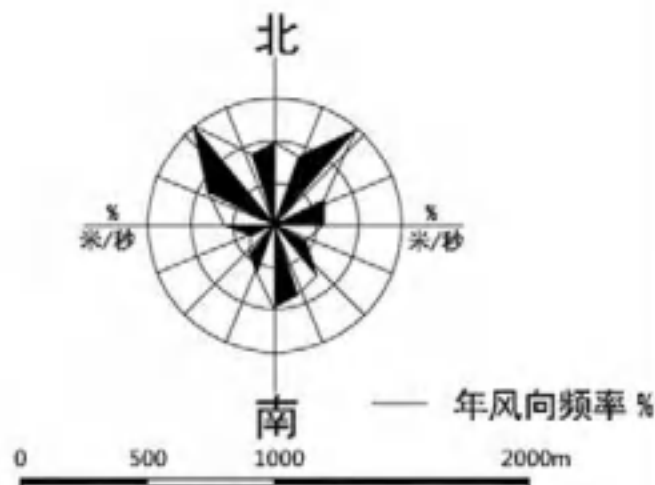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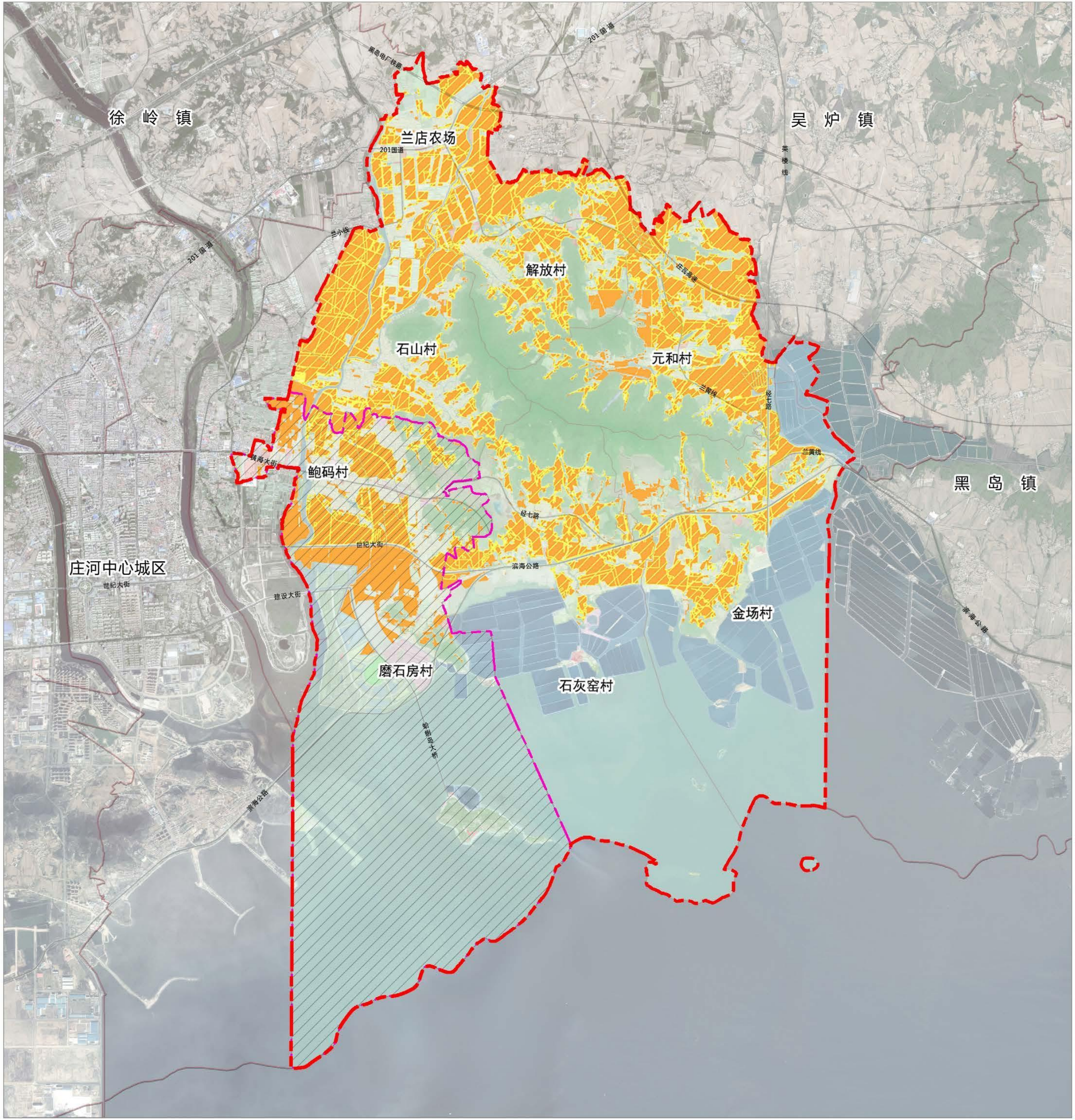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综合服务中心 | 现代农业片区 | 主要道路 |
| 城乡融合中心 | 生态保护片区 | 村界 |
| 金场工业发展节点 | 金场工业发展片区 | 乡镇界线 |
| 蛤蜊岛旅游康养节点 | 城乡融合片区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
| 城乡融合发展轴 | 渔民用海片区 | |
| 产业联动发展轴 | 游憩用海片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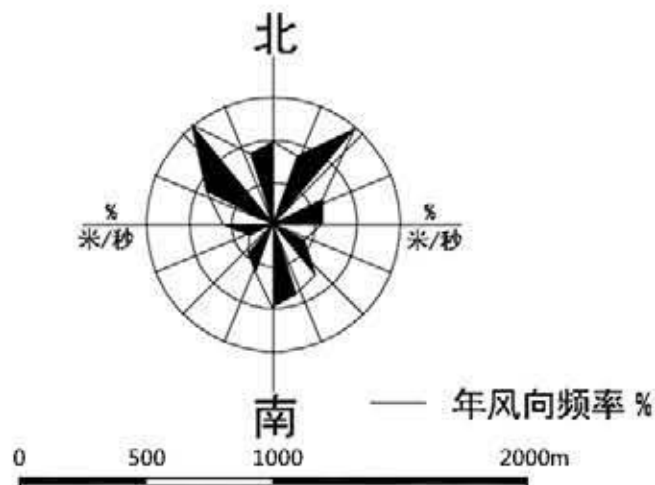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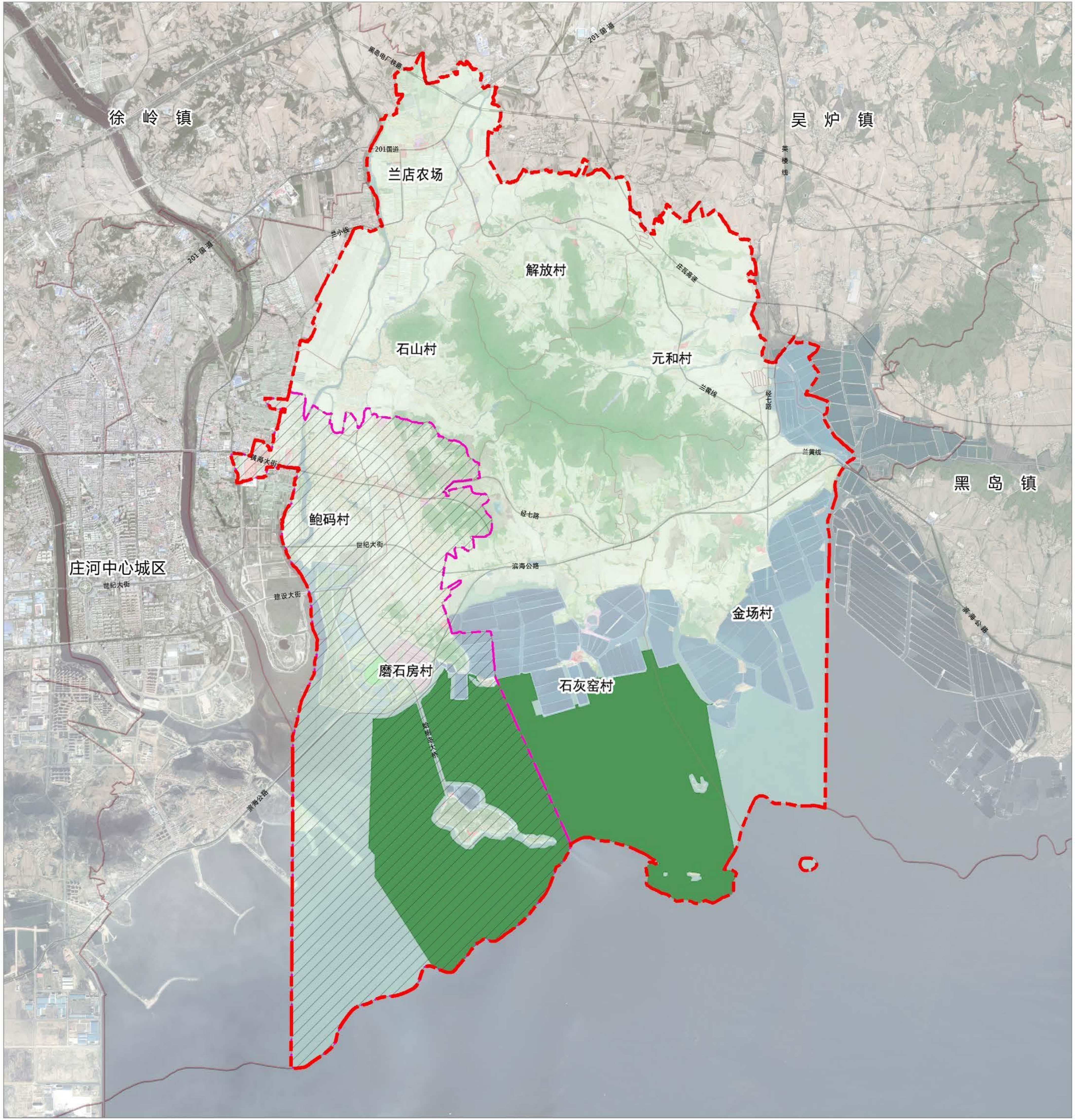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村界
- 乡界线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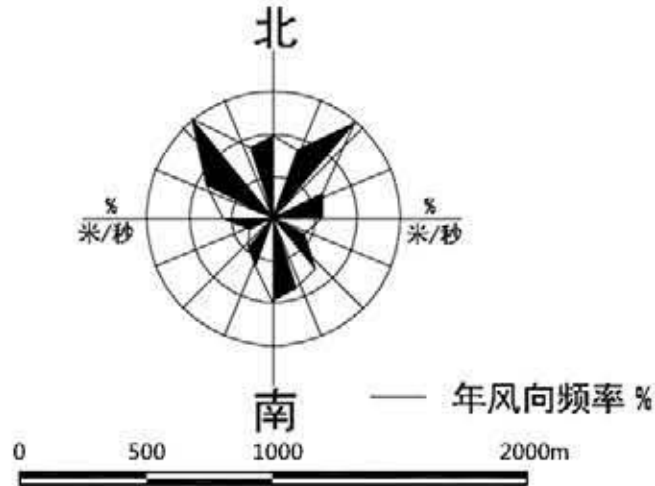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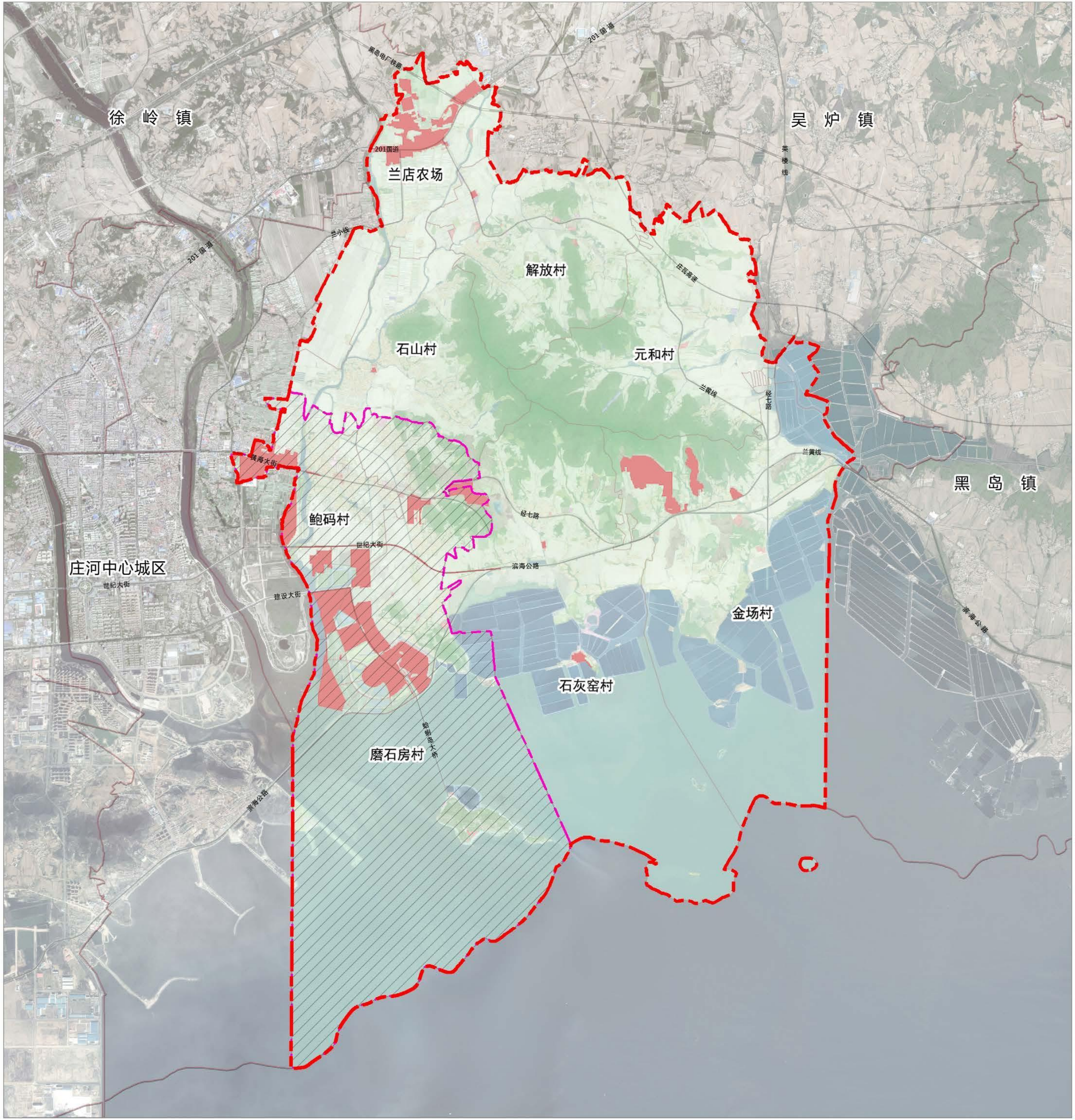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界
- 乡界线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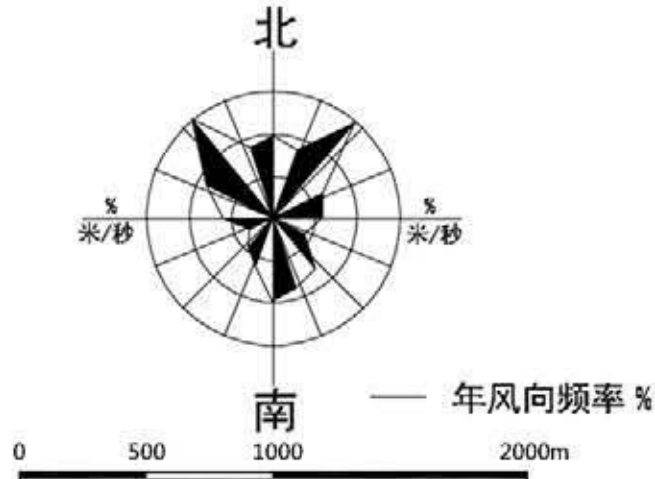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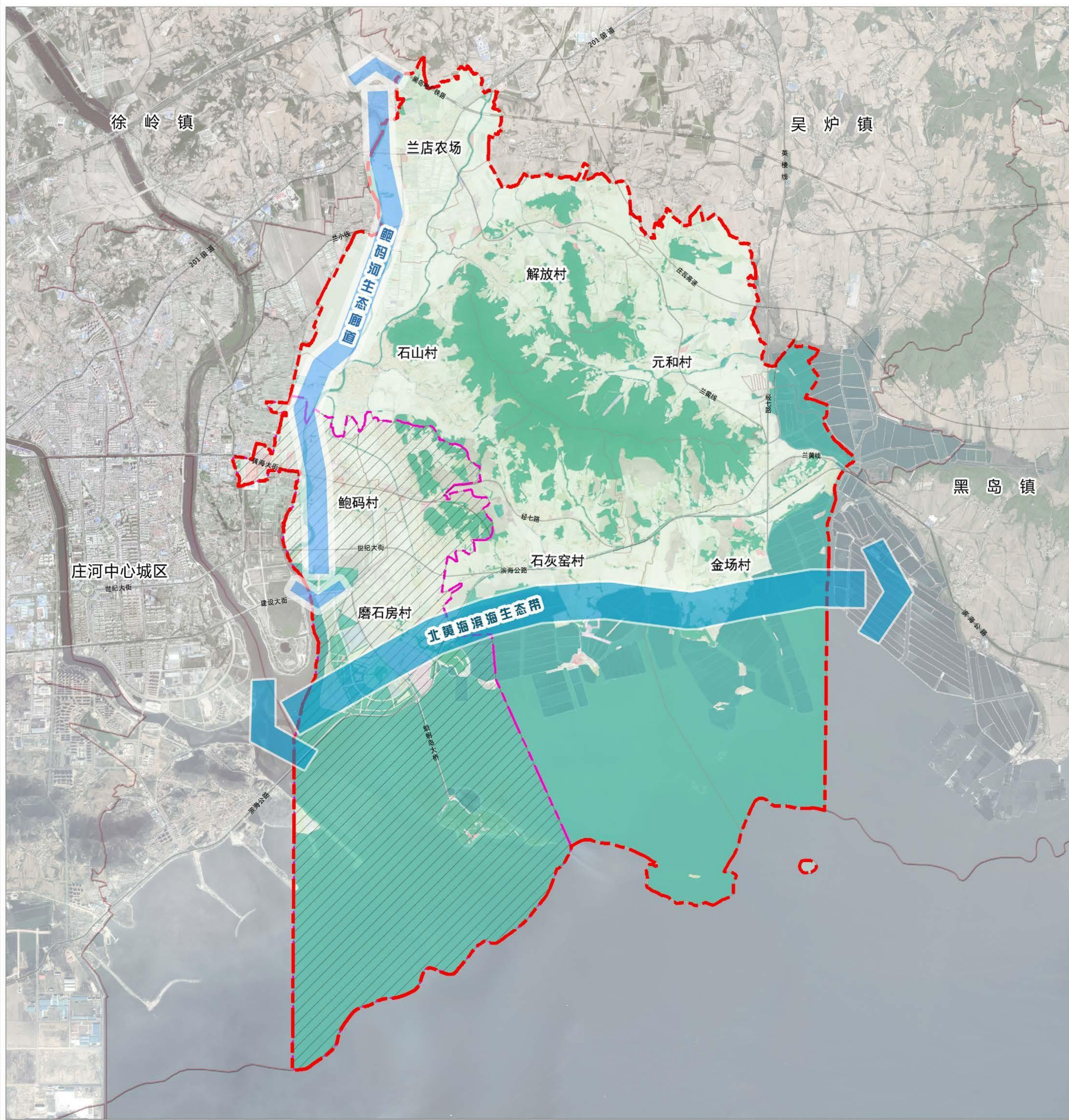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乡界线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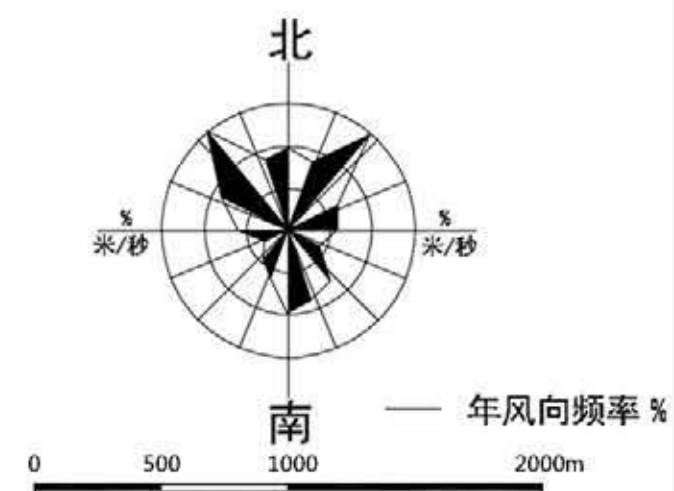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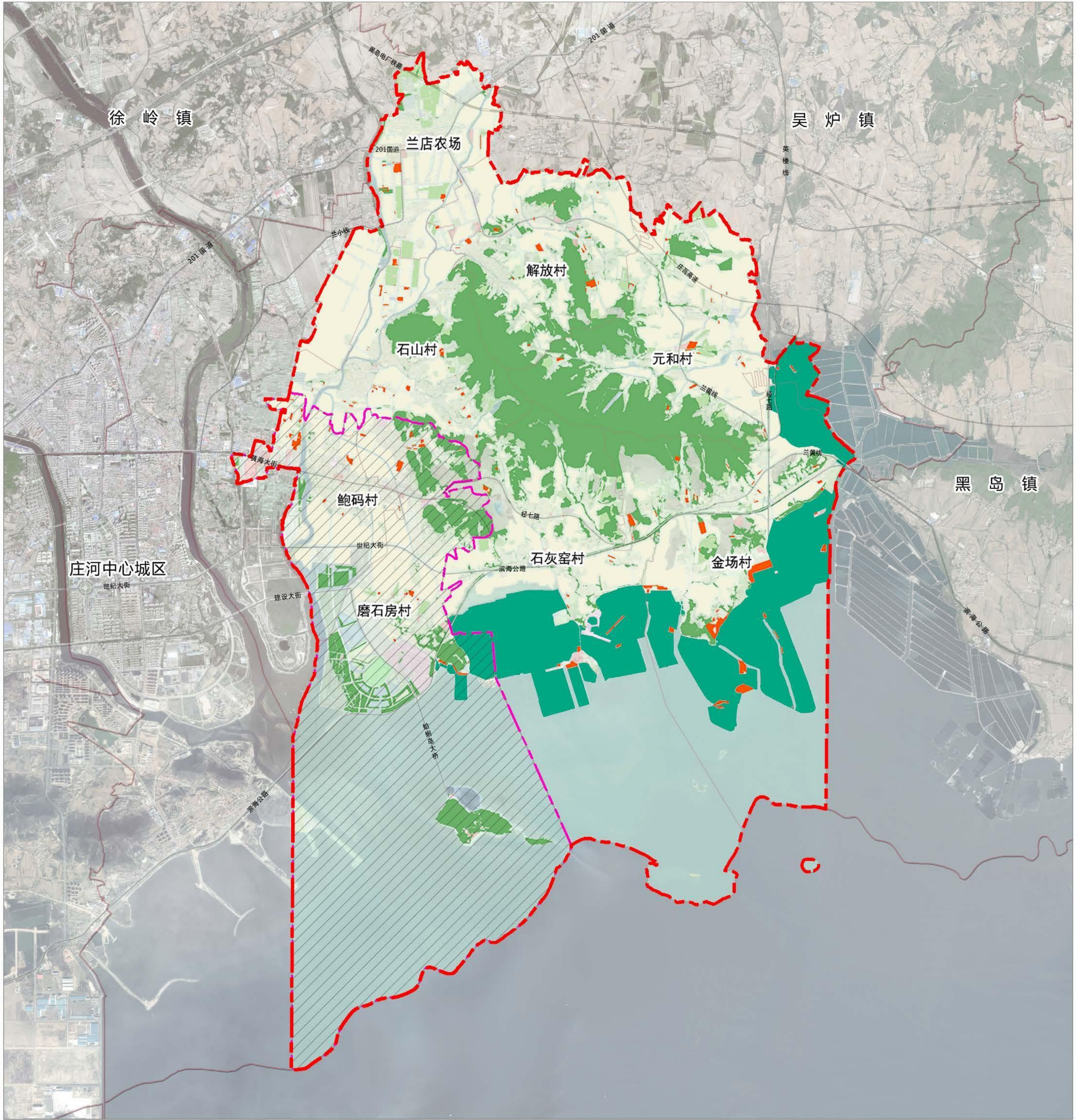
图例

-  滨海生态带
 生态廊道
 生态要素（林地、河流水系、湿地）
 村界
 乡界线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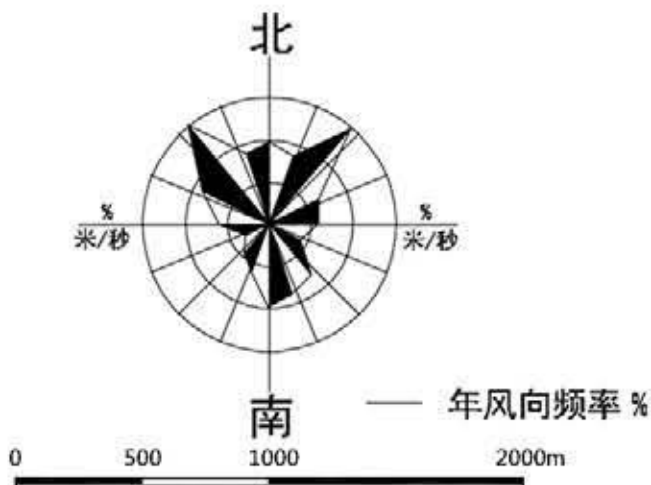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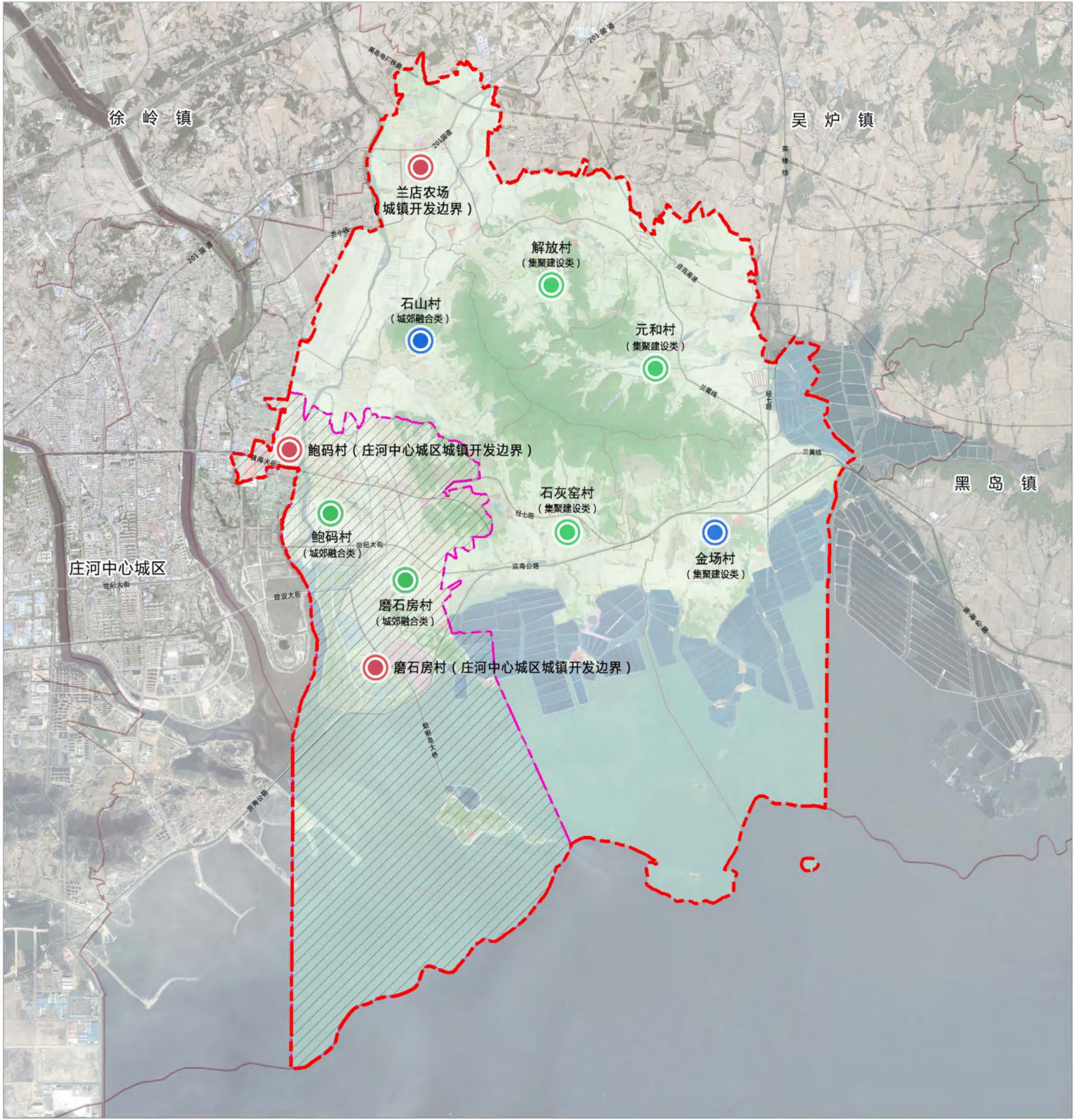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林下经济区 | 乡界线 |
| 果园经济区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
| 粮油经济区 | |
| 设施农业经济区 | |
| 水产养殖区 | |
| 村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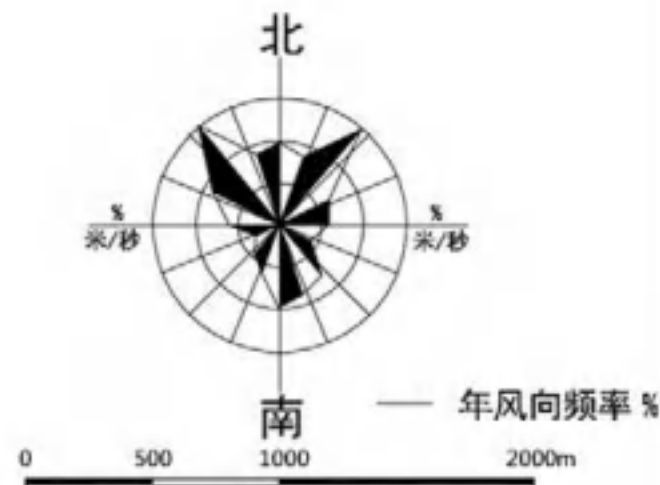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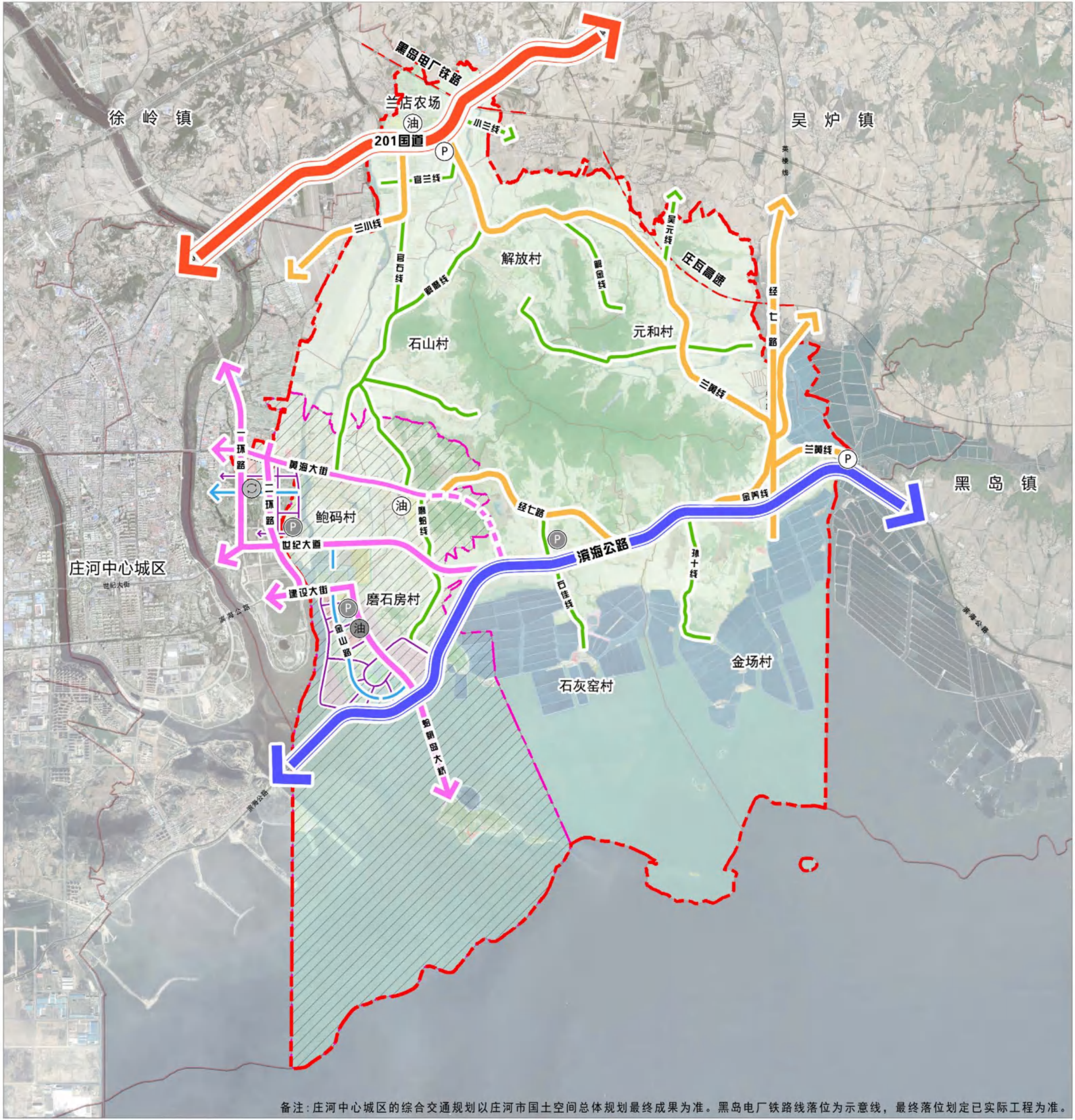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
- 中心村
- 基层村
- 村界
- 乡界线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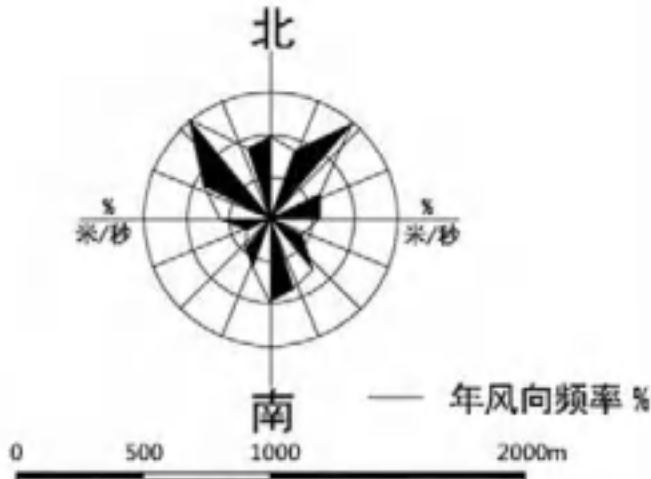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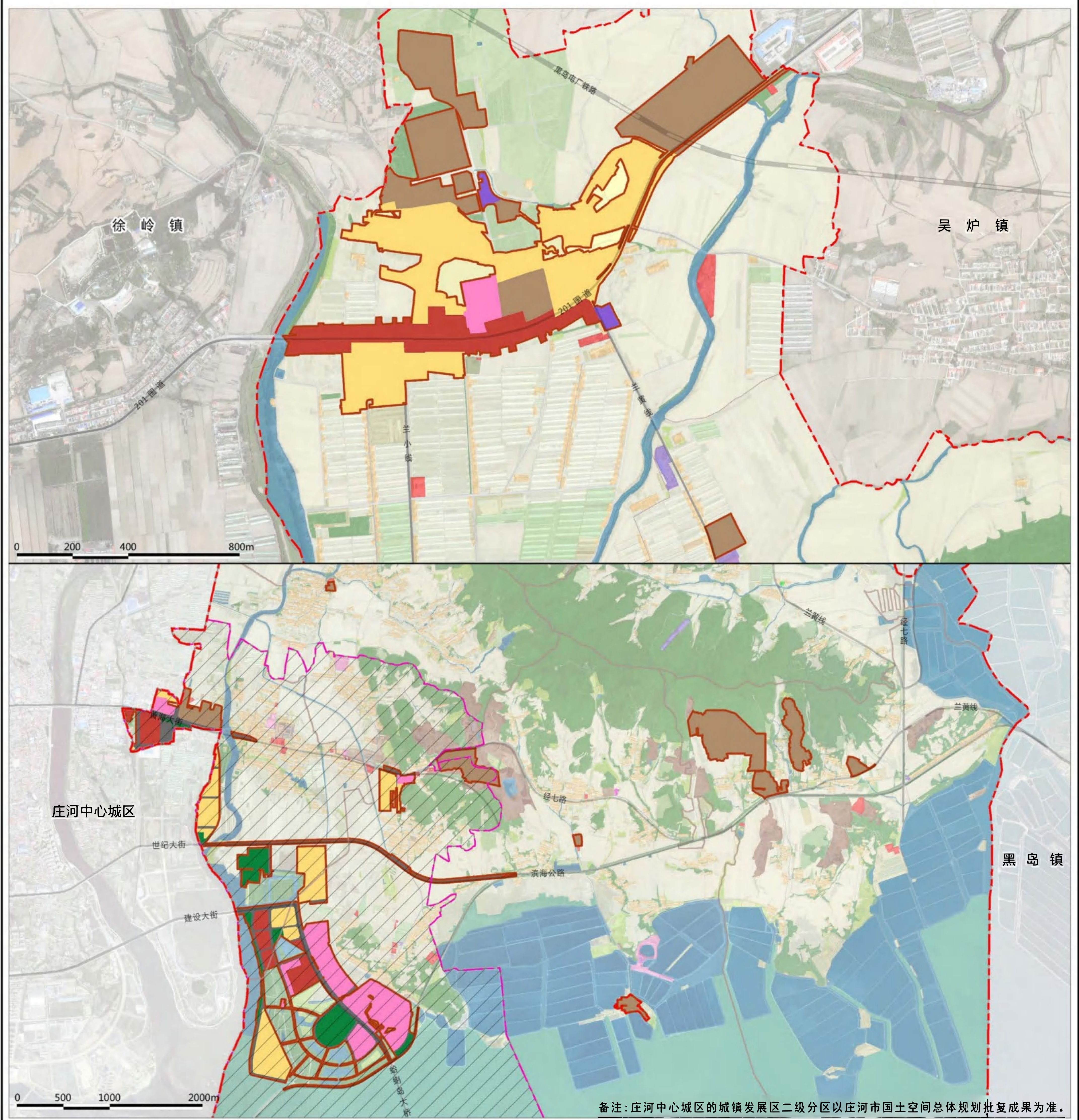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201国道 | 城区支路 | 规划公交首末站 |
| 滨海公路 | 虚线控制道路 | 村界 |
| 乡道 | 现状加油站 | 乡镇界线 |
| 村道 | 规划加油站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
| 城区主干路 | 现状停车场 | |
| 城区次干路 | 规划停车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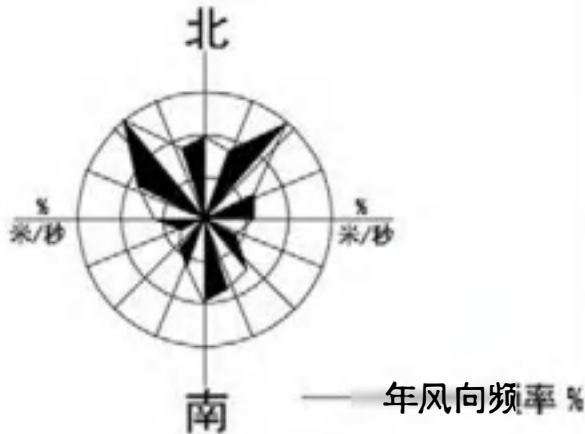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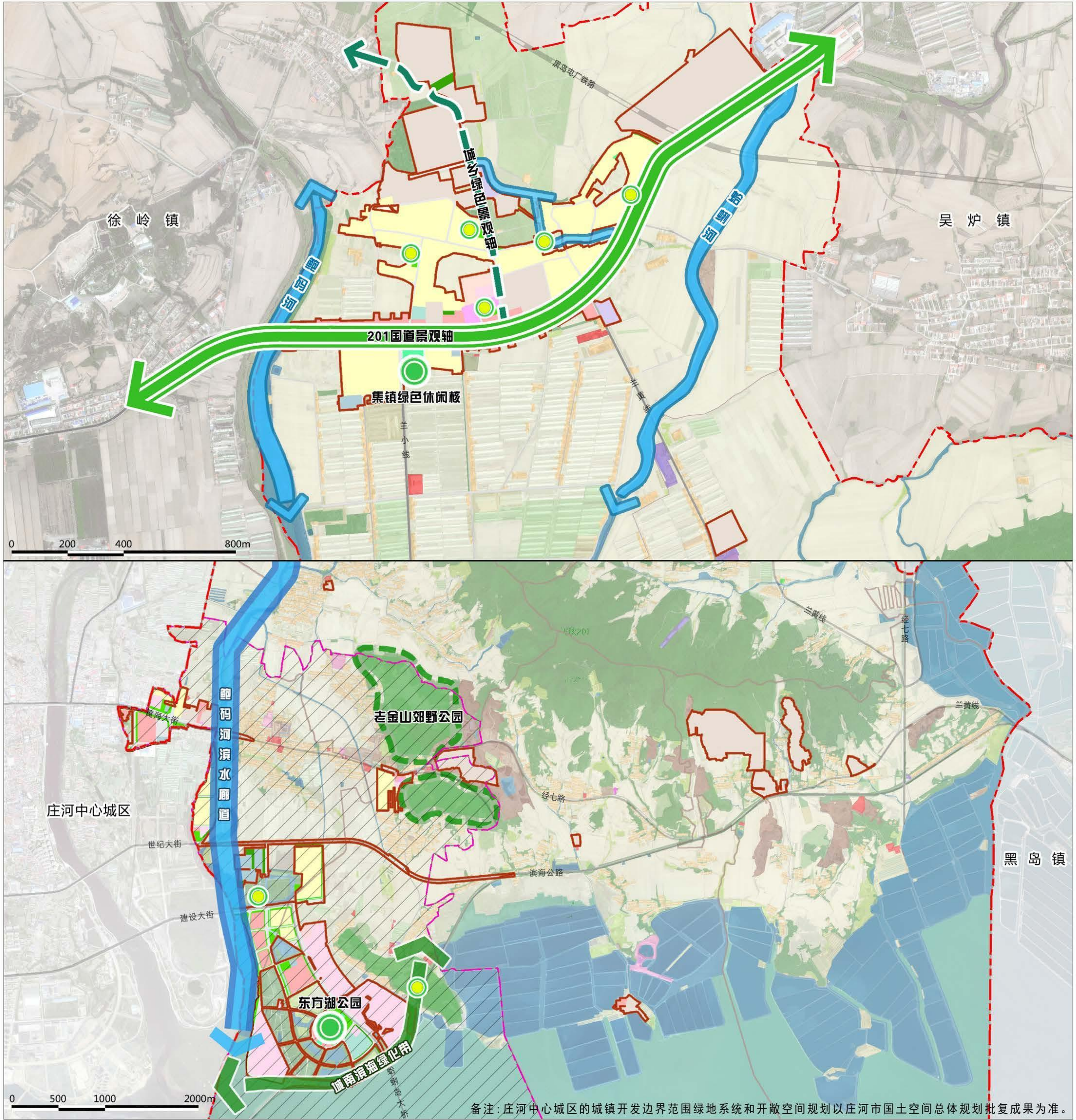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居住生活区 | 交通枢纽区 |
| 综合服务区 | 村界 |
| 商业商务区 | 乡界线 |
| 工业发展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 物流仓储区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
| 绿地休闲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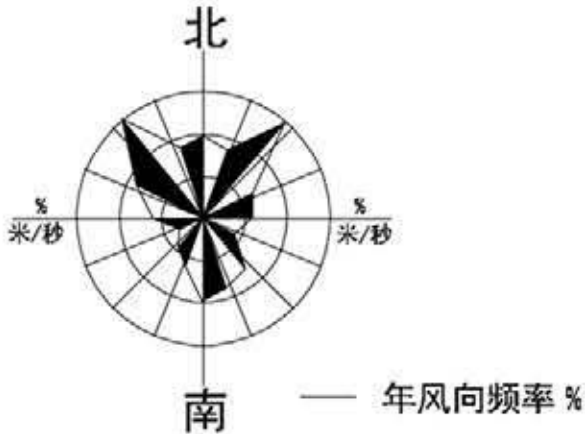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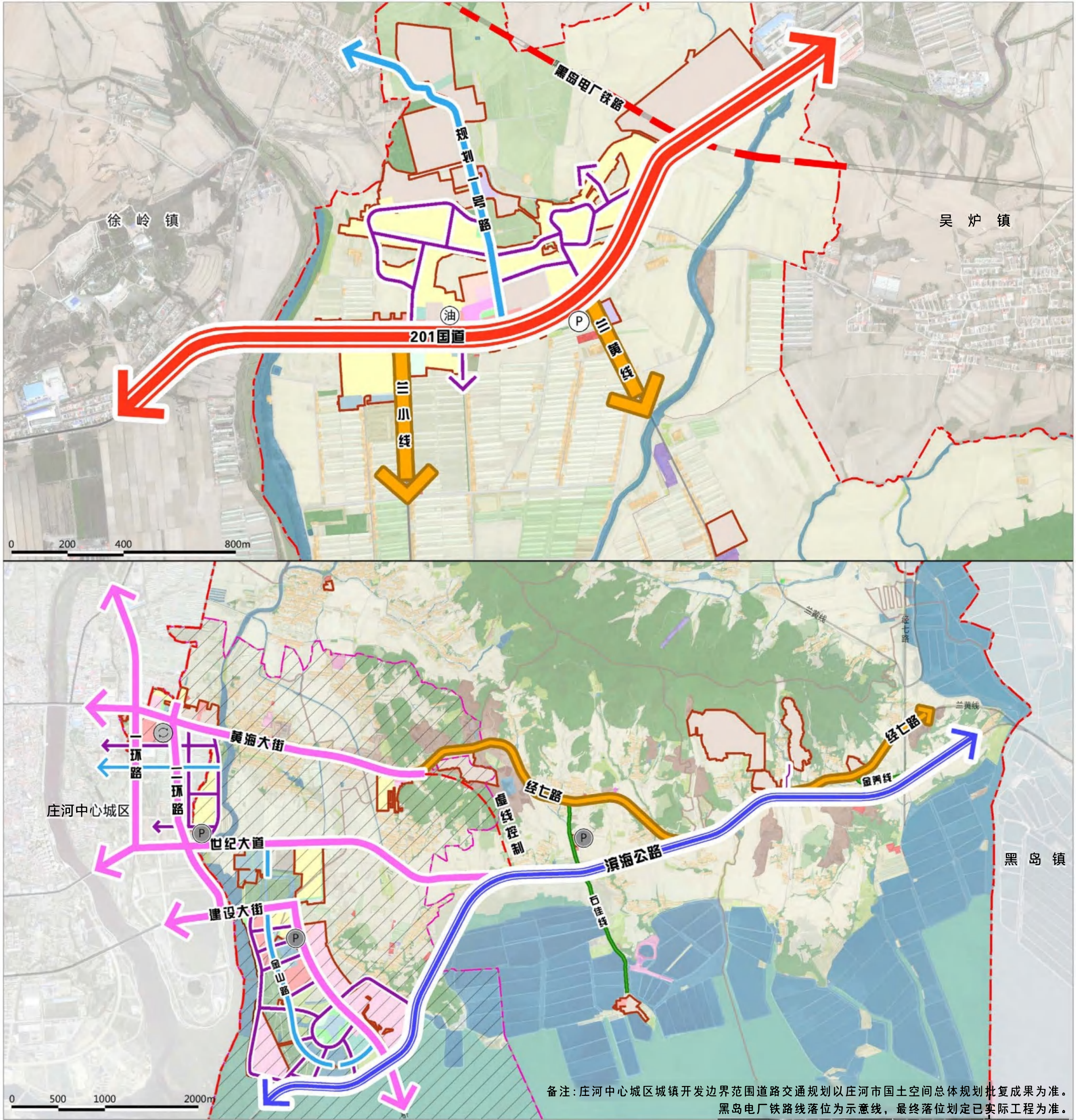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郊野公园 | 滨水开敞廊道 | 村界 |
| 滨湖公园 | 河流景观带 | 乡界线 |
| 公园绿地 | 主要景观轴 | 城镇开发边界 |
| 防护绿地 | 次要景观轴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
| 广场用地 | 景观中心 | |
| 滨海绿化带 | 景观节点 | |



庄河市兰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 | | |
|-------|---------|------------|
| 201国道 | 支路 | 村界 |
| 滨海公路 | 虚线控制道路 | 乡界线 |
| 乡道 | 现状加油站 | 城镇开发边界 |
| 村道 | 现状停车场 | 纳入庄河中心城区范围 |
| 主干路 | 规划停车场 | |
| 次干路 | 规划公交首末站 | |

